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年02月2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1年02月2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09年12月0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112年10月18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112年10月18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12年11月15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112年11月15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112年12月28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系「學生校外實習要點」，特設置「學生實習委員會」綜理本系學生實習之各項相關事宜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名、委員數名，由本系專任教師中推選，並於每學年最後一次系務會議舉行召集人及委員之改選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為：

- 一、規劃制訂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相關事宜。
- 二、執行與輔導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一切事宜。
- 三、與實習相關單位聯繫配合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之。

第五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，提請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